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9號

原告 沈英章

沈英琪

沈英桂

沈英芝

共同

送達代收人 莊志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計算式：150萬元×4人＝600萬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